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4 年新能源 出租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交发〔2023〕607号）《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能源出租汽车奖补政策的补充通知》（鄂交发〔2023〕32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推广应用新能源出租汽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2023年11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正式印发《关于启动第一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的通知》，确定15个试点城市中，鄂尔多斯市入围。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交发〔2023〕607号）中“列为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的城市，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巡游车购置补贴、出租汽车专用充换电站建设补贴，在原有补贴基础上分别增加5000元/辆、200元/千瓦”。

2024年新能源出租汽车补贴标准为：充电式新能源巡游车补贴4.5万元/辆、换电式新能源巡游车补贴5万元/辆。出租汽车专用充电站建设补贴标准为：300元/千瓦（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出租汽车专用换电站建设补贴标准：1000元/千瓦（最高补贴不超过150万元）。

二、补贴范围

全市正常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

三、具体要求

1.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交发〔2023〕607号）要求，对2024年新增及更新的新能源出租汽车的技术条件及申报材料等相关证明严格把关，认真审核。

2. 加大宣传力度。对新能源出租车的优势，即环保、能耗、噪音、维护成本和政策支持上积极宣传。

四、执行日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23日

(联系人: 周建兴; 联系电话: 0477-8586817)